

普
华
经
管

全国高职高专
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Accounting Series

Tax and Tax Planning

税收与税务筹划

主 编 胡永政

副主编 汪颖玲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税收与税务筹划

主 编 胡永政

副主编 汪颖玲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与税务筹划 / 胡永政主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8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23409-4

I. ①税… II. ①胡…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筹划—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6561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特点出发, 针对财会专业及经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 全面介绍了税收体系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销售类税种及附加, 以及费用化和资本化税种。同时, 本书还详细介绍了税务筹划的相关内容。通过对本书的学习, 学生能够真正掌握工作实践中所需的各项知识与技能。

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基础课教材,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以及经管专业的师生使用, 同时也适合相关从业人员使用。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税收与税务筹划

◆主 编 胡永政

副 主 编 汪颖玲

责任编辑 李宝琳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2010年8月第1版

字数: 200千字

201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3409-4

定 价: 29.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于洪平

副主任：王 觉 臧红文

编委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常小勇 胡 成 胡永政 李金兰 王桂菊

汪 静 魏立寰 张贵平 张永欣 张晓毅

总 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各行业对财会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对财会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技能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培养出更多的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的财会人员,无疑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所面临的挑战。

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经过三年的示范性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过程中,授课教师和相关人员不断总结教学与实践经验,逐渐形成了对当前高职高专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共识,即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同样,作为重要的教学载体,高职高专教材也面临着相应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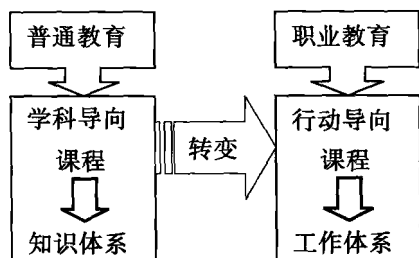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邮电出版社组织众多教学一线的教师与专家,围绕“以能力为本位,以应用为主旨”的指导思想,及时地打造出了这套体现教学改革理念的“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其鲜明的特色和科学、合理的体例结构,得到了众多专家的一致肯定和一线教学老师的认可。

首先,本套教材打破了传统高职高专教材沿用学科课程的模式。

以往的传统教材沿用学科课程的模式,强调某一门学科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教材的编排上主要按理论知识的逻辑结构来编排,即应用“从基础理论知识到理论知识的应用,再进一步拓展”的三段式课程排列顺序。这种课程模式更适合知识导向型学生而非工作技能型学生,从而也明显不能适应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趋势。

新形势下的高等职业教育应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己任,以为社会和企业输送职业技能型人才为目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才应该能够熟练运用在校所学的职业技能,具备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因此,高等职业教育必须打破学科课程的束缚,兼顾学生就业的针对性与学生发展的适应性,建立起符合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行动导向课程模式,并将这一模式很好地运用到日常教学设计以及教材编写中。本套教材的编写充分体现了这一新的高职教育理念——根据行动导向课程模式要求组织教材内容,按工作过程次序搭建教材框架,最大程度地满足高职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需要(见图示)。

其次,本套教材的结构与体例模式经过精心设计,与高职高专教学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目标充分对接。



从学科导向课程向行动导向课程转变示意图

在具体的教材编写过程中，每位参与编写的老师和专家均按照“以具体化工作任务的需要确定能力培养目标、选取章节内容、设定课程实训任务”的思路，搭建以“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教材体例框架，明确“让学生‘做什么’（学生要做的具体工作）和教学生‘怎么做’（学生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要学会的方法、策略与技巧）”这一中心思想，选择“是什么”、“为什么”等为教学核心内容，真正在教学过程中实现了“以教师为引导、以学生为主体（即以学生动手做为主，教师讲为辅），循序渐进地提高学生的职业应用技能”的教学培养目标。

为了增加本套教材的可用性、可读性，巩固教学内容，保证教学质量，本套教材按能力点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内容，在语言上力求精炼、简洁，尽量避免高深化、学术化的表达方式，让学生看了能懂、学了会做。每章最后都附有丰富的课后习题与实训任务，学生可以通过实训进一步掌握目标技能。

另外，本套教材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不断完善学生的知识体系和技能体系这一教学目标，同时开发和编写了三个子系列——“财会专业基础课系列”、“财会专业基本技能系列”和“财会专业岗位技能实训系列”，为教学一线的教师提供了“从基础知识到专业技能，再到顶岗实习”的立体化教学完全解决方案。

本套教材的编委会成员均为全国各地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教学一线的老师，他们兼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知识体系全面，了解实际教学中最需要什么样的教材，本套教材由他们来编写十分恰当。

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可以为高职高专财会专业教学工作增添几分特色，为促进财会人员的培养尽一分绵薄之力。

前 言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大步迈进大众化发展新阶段,应用型与就业型人才培养定位是中国高等教育教育大众化发展的鲜明特色。

作为知识传承载体的教材,在“应用型”高等院校的教学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教材建设却远远滞后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步伐,许多院校一直沿用偏重于研究型的教材,应用型教材比较缺乏,这势必影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本教材则是顺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的新形势而编写的。在编写中,本书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前提,培养创新型的应用人才

本教材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要求理论知识的介绍够用即可,重点在于加大新知识、新技术的介绍,加大实践能力培养的力度,以培养创新型的应用人才。

2. 重视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训练

本教材的编写以“提高学生应用能力”为宗旨,按照企业或行业管理对学生的实际需求设计知识体系与实践能力,使学生能够在了解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

3. 着力构建新税收知识与能力教育新理念

本教材注重税务筹划现代理念教育,有助于促进我国税收管理教育适应中国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对价值和税收的重新认识。

本教材既汇聚了编写者对国家税收或税法课程教学的长期研究成果,也对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进行了提炼与吸收,并前沿性地进行了有机结合,是一本可读性较强的税收教程。

本教材由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胡永政提供编写体例与框架,并编写第一章、第十章和第十四章;由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汪颖玲编写其余章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税收与税务筹划的著作与教材,特别是国内兄弟院校的教学用书,在此对相关作者深表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许多疏漏或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改正与完善。

目 录

上篇 税收总论

第一章 国家税收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3
第二节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	6
第二章 增值税	1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3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21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	31
第三章 消费税	3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及税制要素	39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43
第四章 营业税	5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55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3
第五章 关税	7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7
第二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六章 其他销售类税种及附加	8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
第二节 资源税	8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90
第七章 费用化和资本化税种	99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99
第二节 契税	103
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0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109
第六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1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及税制要素	119
第二节 企业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1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5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计征的特殊规定	16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72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77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	177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185

下篇 税务筹划

第十一章 税务筹划概述	195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前提和目标	195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意义、原则和步骤	198
第十二章 税务筹划的条件和分类	203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条件	203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分类	204
第十三章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基本原理	209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209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	211
第十四章 主要税种的税务筹划	21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21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	22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	22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	22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232

上篇

税收总论

第一章 国家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收的概念，掌握税收的形式特征，理解税收的作用；了解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了解税制要素的含义和组成，掌握各税制要素的含义，理解不同税收分类的意义。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重要环节。从国家征税的过程来看，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地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从征税的结果看，它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当年的社会总产品或总价值。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即所有者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产品无偿归国家所有，其分配实现的依据只能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利用税收这一分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共职能的需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等，这些公共产品不是某个经济组织或个人能够提供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来提供。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其最终来源是剩余产品价值（M）部分，因为社会总产品价值（C+V+M）中，C部分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耗，V部分用于补偿活劳动的消耗，两者构成生产费用，只能在生产单位内部分配，它们是保证社会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不能构成税收分配的最终来源，只有M部分才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用于社会公共需要。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历史上，税收有许多不同的名称。我国有贡、助、彻、赋、税、捐、租、课、役等。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对税收有不同的称呼，但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具有一定的共性，这种共性就是税收的形式特征。这种形式特征是税与非税的重要区别。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税收分配的实现。税收的强制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收法律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征税是国家的权利，纳税则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二是税款的征收具有强制性，即国家是借助税法形式来保证税收分配的实现。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无偿性的特征是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的。但从全体纳税人来看，国家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为全体纳税人提供了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和便利的公共设施等各种服务，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有，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具有整体利益返还的特点，不是对某个纳税人直接、个别的利益返还。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等征纳行为规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同时税收的无偿性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作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而固定性又反过来保证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实施。可见，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为税收，决定于它是否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而不是取决于其具体名称。

（三）税收的作用

1. 筹集财政资金

改革开放以来，税收筹集资金的功能得到了加强，目前在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所占的比例最高。税收能够稳定地保证财政收入取得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2. 调节国民经济

运用税收收入总量或税制结构的变化，可以消除或减轻国民经济运行的波动，保持经济稳定和协调增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3. 缓解社会不公

税收作为一种再分配手段，具有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税收可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调整、税收加成或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来调节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个人之间分配的不均衡，从而缓解由于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矛盾。

二、税法及我国税收法律体系

(一)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必须依靠税法确定自己的具体内容。

(二)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国家立法体制规定,不同级次权力立法机关行使了不同级次的税收立法权力,从而制定并形成了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体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如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定,税种的设置,税目、税率的确定等,都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使用。在现行税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都是税收法律。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或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1984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改革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这几个条例就是根据两次授权立法由国务院制定的。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都是行政法规。

4.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的是“统一税法”的原则，因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要严格按照税收的法律授权行事。目前，在我国除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全国人大的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的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宪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税务代理试行办法》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在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等地方性税收暂行条例中，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件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节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

一、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指税收制度的各种组成要素，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制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权利义务人或课税主体，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纳税人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指最终承担税收负担的单位和个人。税负转嫁的存在会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扣缴义务人和税务代理人等。扣缴义务人，即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根据税法规定，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或从纳税人收款中按其应纳税额代为缴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

（二）纳税对象

纳税对象，即征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它表明了征税的广度，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的标志。

纳税对象有商品或劳务，也可以为收益额，还可以是财产或资源等，国家可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纳税对象，但在选择时需考虑税源。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

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有的税种纳税对象与税源是一致的,有的则不同。例如,所得税,其纳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在财产税中,纳税对象是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

纳税对象只说明了征税的目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说明,税目对纳税对象进行了补充。税目是纳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具体地规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对于纳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的税种,可采用列举法和概括法来设计税目。

与纳税对象密切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纳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以纳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纳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和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纳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依据。

(三) 税率

税率为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或征收额度。在征税范围确定的情况下,税率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税负的高低,体现出征税的深度,是税制的核心要素。

税率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的税率为25%。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它又可分为:①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②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③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如城建税。

(3) 幅度比例税率。一国税法中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方相应机构可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从征收看,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且在形式上表现为同一纳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但从纳税人负担能力角度来看,比例税率不能体现能力大者多负税、能力小者少负税的原则,调节收入的能力有限。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同一纳税对象的数额或相对量的大小,将其划分为若干等级,并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纳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能够贯彻量能负担的原则,可以灵活地调节收入,使社会财富分配的悬殊缩小。

按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累进税率有以下四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对纳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税,一定纳税对象的数额只适用一个等级的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在超额累进税率中,把纳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纳税对象提高一个等级时,只有超过部分按照提

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的纳税对象数额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3) 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区别在于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是纳税对象的数额，而全率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是纳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区别在于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是纳税对象的数额，而超率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是纳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应税所得额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计算较为复杂，但累进幅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例 在下列税率表下，设甲、乙两纳税人应税所得额分别为10 000元和10 001元，用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两种方法分别计算甲、乙的应纳税额并指出其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

级次	全年应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0~5 000	5%	
2	5 001~10 000	10%	
3	10 001~30 000	20%	
4	30 001~50 000	35%	

(1) 全额累进税率下。

甲：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乙： $10\,001 \times 20\% = 2\,000.2$ （元）

(2) 超额累进税率下。

甲： $5\,000 \times 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750$ （元）

乙： $5\,000 \times 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0\,001 - 10\,000) \times 20\% = 750.2$ （元）

(3) 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的比较。

全额累进税率下：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一致，甲为10%，乙为20%

超额累进税率下：名义税率，甲为10%，乙为20%；实际税率，甲为7.5%，乙为7.501%。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亦称税额，是按纳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对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税额。

(2) 幅度定额税率，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相关机构根据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3)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把纳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运动中的课税对象，选择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